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并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 三、《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七、《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八、《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九、《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内容以及项目的盈利能力等相关事项作了充分说明和论证，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关于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主要系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十三、《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十五、《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回不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收益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回不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2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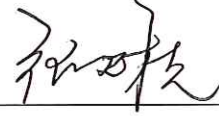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舒红宇



张财志

2023年3月8日